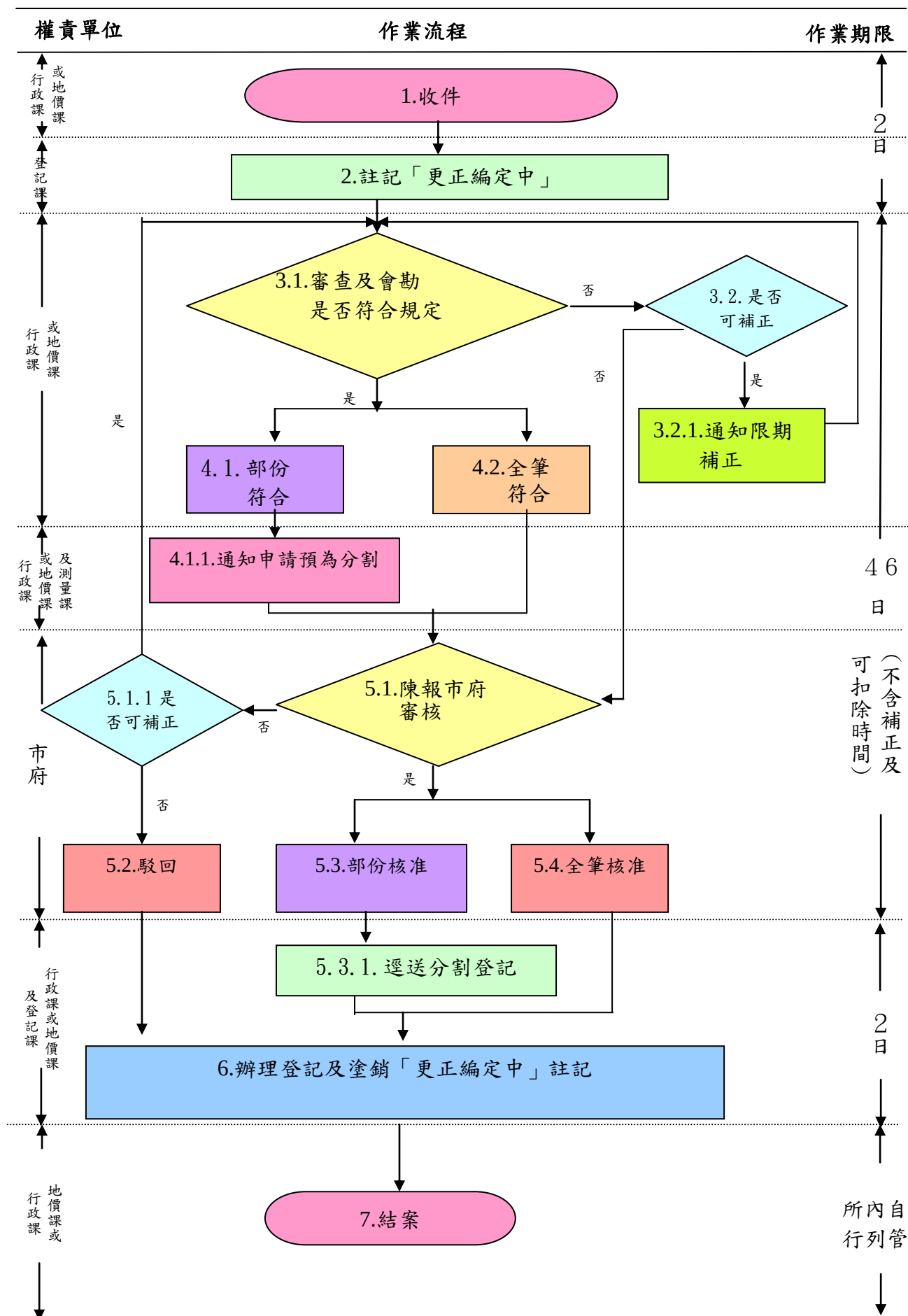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一：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表八：桃園市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1.收件	(1)申請人填寫更正編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申請更正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須填寫明確。 (2)若為共有土地，則由所有權人之一提出申請即可。 (3)申請人提出足資證明地政機關編定錯誤證明文件，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1、22 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4)由總收文收件，並賦予公文收件字號，免計徵規費。	(1)更正編定申請書。 (2)申請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案件，須繳附證件詳見申請書所載。 (3)身分證明文件。
2.註記「更正編定中」	(1)承辦人填寫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基本資料(申請人及土地資料)，並製作該案專卷。 (2)依據內政部 91 年 9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5133 號函辦理註記登記：「本筆土地辦理更正編定中(○年○月○日)」。	(1)註記登記申請書。 (2)跨課間移案聯繫單。 (3)更正編定申請書影本。 (4)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3.1.審查及會勘是否符合規定	(1)審查包含書面審查及會勘。 (2)按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證件是否齊備、是否真實。 (3)查相同申請人或相同土地或鄰近土地是否曾經申請過更正編定案件？是否持同一證件重複申請？所申請案件是否駁回？為何駁回？ (4)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21、22 點審查。 (5)倘申請性質屬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依據內政部 88 年 9 月 17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4761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7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之規定通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農業發展局、地方稅務局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會同參加勘查；又倘申請性質屬一般更正編定，則另行發文相關機關會同勘查。	(1)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2)更正編定實地會勘紀錄表或合法建物面積認定實地會勘紀錄表。
------------------------	--	---

3.1.審查及會勘是否符合規定	(6) 倘申請性質屬建物更正編定(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按內政部 92 年 9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974 號函示，如因天然災害，實地無合法建物存在，土地所有權人就合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二）說明 2.3.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並能檢附政府機關核發之毀損證件，及檢具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文件內應載有合法房屋之位置、面積範圍等），其經相關單位會勘參考毀損照片或航照圖認定後，亦得予以辦理分割及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 (7)應請本府工務局或轄管區公所協助確認本案申請土地是否屬興建農舍之基地或配耕地，並向該單位確認是否須辦理解除套繪等事宜。 (8)會勘日期原則上於書面審查後 14 日內舉行，並應實地拍照存證。 (9)會勘完畢應製作會勘紀錄，作為報府陳核文件之一。 (10)審查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法令。	
3.2.是否可補正	審查案件是否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3.2.1.通知限期補正	應備文件不齊全或不合格，應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陳報縣府駁回。	(1)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2)需檢附送達證書。
4.1.部分符合	(1)經會勘結論部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2)如申請為建物者，扣除供建築使用所餘之面積未達 50 平方公尺者，則得併同辦理變更，無須申請預為分割(依據內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80568 號函)。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4.1.1.通知申請預為分割	(1)會勘小組實地會勘後，若土地非全筆可更正編定者，則函請申請人先行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權狀等，連同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向測量課提出預為分割測量及分割登記之申請，以確認申請更正編定土地位置及面積。 (2)測量課於排期測量後，製作預為分割複丈結果通知書及複丈圖，通知申請人並移案承辦單位，以供陳報縣府核准。 (3)共有土地申請預為分割時，申請人數及土地持分應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4.2.全筆符合	會勘結論全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5.陳報縣府審核	檢附更正編定申請書、更正編定範圍示意圖(或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會勘紀錄、現場照片、更正編定異動清冊及相關證件陳報市府審核。	(1)更正編定申請書。 (2)更正編定範圍圖或預為分割書圖。 (3)會勘紀錄及現場照片。 (4)相關證件。 (5)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6)更正編定異動清冊。
5.1.部分核准	經市府核定部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5.1.1 逕送分割登記	經市府部分核准後，併同「6. 辦理登記及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辦理。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5.2.全筆核准	市府核定全筆土地符合更正編定範圍。	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6.辦理登記及塗銷「更正編定中」註記	(1)倘經市府核准後，應製作編定清冊、編定結果通知書及更正編定登記申請書相關文件陳核；惟土地為部分核准，則須另行檢附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塗銷註記登記申請書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連件辦理登記。 (2)倘經市府駁回，則僅須辦理塗銷註記。	(1)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塗銷註記登記申請書。 (3)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4)編定清冊。 (5)編定結果通知書。 (6)市府核准函影本。 (7)跨課間移案聯繫單。 (8)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7.通知所有權人及相關機關	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後通知市府、地方稅務局、轄管區公所、各相關單位及所有權人。	(1)編定清冊。 (2)編定結果通知書。 (3)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
8.結案	案件製作專卷永久保存。	(1)編定清冊。 (2)更正編定案件管制單。